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 人民币 12,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 不超过一年
- 贷款利率: 3.87%
- 担保: 土地、房产抵押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和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虎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通过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为小虎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小虎公司偿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 3.87%,可随借随还,利息按实际使用额度和天数计算,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小虎公司提供 12,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为 3.87%,可随借随还,利息按实际使用额度和天数计算。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广州南沙区小虎南二路3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兴旺

注册资本：15,750万元

2、主要股东：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NEPTUNE STORAGE LIMITED 持股30%。

3、经营范围：水上运输业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小虎公司资产总额38,535.00万元、净资产13,362.29万元、营业收入6,160.13万元、净利润113.5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7年9月30日，小虎公司资产总额37,600.82万元、净资产13,455.37万元、营业收入4,666.47万元、净利润91.4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小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小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还能力。为保证公司委托贷款的资金安全，小虎公司为其在公司的委托贷款提供相应的资产抵押，并在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局进行抵押登记，将小虎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给公司。

五、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11.21亿元（本次所述委托贷款事项尚未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该笔款项未计入累计数据中），共计11笔委托贷款，均为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该11笔委托贷款中，7笔期限为12个月，4笔期限为18个月。公司无逾期委托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3日